

证券代码：688260

证券简称：昀冢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4

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2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606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公司采用向社会公开发行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9.63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288,9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40,890,319.81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48,009,680.19元，上述款项于2021年3月29日到账。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天衡验字（2021）00035号《验资报告》。

（二）截至2022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237,243,965.97元，其中2022年

1月-6月使用募集资金14,404,227.66元，募集资金余额为11,666,019.11元，详见下表：

币种：人民币 单位：元

募集资金专户摘要	金额
2021年3月29日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	260,230,000.00
募集资金专户资金的增加项	
(1)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87,219.16
(2)收回的理财产品本金	184,070,000.00
(3)理财产品收益	695,590.01
募集资金专户资金的减少项	
(1)对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	27,340,211.37
(2)置换出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自有资金	57,224,784.28
(3)补充流动资金	138,274,742.66
(4)支付上市发行费用	8,879,187.73
(5)转出前期代垫上市发行费用	3,341,132.08
(6)购买的理财产品	204,070,000.00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专户余额	5,952,751.05
加：(1)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2022年1-6月）	21,993.35
加：(2)收回的理财产品本金（2022年1-6月）	20,000,000.00
加：(3)理财产品收益（2022年1-6月）	95,502.37
减：(1)对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2022年1-6月）	14,404,227.66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专户余额	11,666,019.11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已制定了《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以及监督等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均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

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规定。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如下：

1、2021年3月26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及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2021年3月26日，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以及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3、2021年3月26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以及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4、2021年3月26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及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协议主要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2年6月30日，上述监管协议正常履行。

（二）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储蓄方式	期末余额 (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园区支行	512908897010102	活期存款	0
中信银行昆山支行	8112001013900584756	活期存款	2.86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支行	75090122000337678	活期存款	11,666,016.2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分行	632694669	活期存款	0
合 计			11,666,019.11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生产基地扩建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报告期内，公司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年1-6月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置换的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2021年募集资金购买大额存单于2022年1月到期，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合作方名称（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日	截止日	期初余额（元）	本期增加（元）	本期减少（元）	期末余额（元）	收益（元）
宁波银行	定期存单	大额存单保本型	2021年10月21日	2022年1月21日	20,000,000.00	0.00	20,000,000.00	0.00	95,502.37

除上述情形外，2022年1-6月公司不存在对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

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使用节余募集资金的情况。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2022年1月24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由位于“苏州市昆山市周市镇新镇路东侧、横新径路北侧的一宗国有建设用地”变更为“苏州市昆山市宋家港路269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做到了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及披露违规的情形。

特此公告。

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8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4,800.9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40.4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724.3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否	73,642.39	9,000.00	9,000.00	576.45	9,032.95	32.95	100.37	2024年4月	无	否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4,885.50	2,000.00	2,000.00	863.97	863.97	-1,136.03	43.20	2024年1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20,000.00	13,800.97	13,800.97	0.00	13,827.47	26.51	100.1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98,527.89	24,800.97	24,800.97	1,440.42	23,724.39	-1,076.57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p>公司原定使用募集资金购置苏州市昆山市周市镇新镇路东侧、横新泾路北侧的一宗国有建设用地，用于建设“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由于公司取得该用地的土地使用权尚需时间，为保证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结合公司进一步优化研发条件，提升研发实力，缩短新产品研发周期，巩固核心竞争优势的规划，公司于2022年1月2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实施地点的议案》，批准公司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由位于“苏州市昆山市周市镇新镇路东侧、横新泾路北侧的一宗国有建设用地”变更为“苏州市昆山市宋家港路269号”。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仍在正常推进中，该项目的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具体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中的“(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具体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中的“(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注：

1. 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的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2. 生产基地扩建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累计投资总额大于承诺投资总额、累计投资进度大于 100%主要系包括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理财收益的投入。